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呼伦贝尔分院
2023 年度预算
公开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呼伦贝尔分院

2023 年 2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呼伦贝尔分院依据《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的批复》（内机编办发〔2020〕148号）设立，是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设在呼伦贝尔地区的特种设备检验分支机构，承担呼伦贝尔市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检验工作，以保障我市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为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所属三级预算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单位。

（二）单位职责

1、开展特种设备（含进口）监督检验、定期检验、仲裁检验、司法鉴定、型式实验、锅炉水（介）质检验、无损检测、能效测试、材料分析、环保检测、安全阀校验及其他阀门检验。

2、承担特种设备安全附件、仪表及安全保护装置的检验工作。

3、开展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厂（场）内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等野外在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

4、承担安全生产、特种设备及相关领域从业人员的法规宣传、技能培训，协助做好从业人员相关考核工作。

5、按取得资质开展相关业务及其他委托性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工作。



6、承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呼伦贝尔分院是自治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事业编制45人，现有在职在编人员37人，长期聘用人员50人，遗属3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3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年呼伦贝尔分院共安排预算收入2773.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73.2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200万元；使用上年结余资金100万元。

安排支出2773.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84.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7万元。

二、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3年呼伦贝尔分院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1473.28万元，其中质量安全监管收入217万元；事业运行575.7万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438.6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26.5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36万元；事业单位医疗41.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0万元；住房公积金55.9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3年呼伦贝尔分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算。

四、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支出的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呼伦贝尔分院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支出的预算。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3年呼伦贝尔分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19.5万元，公务接待费2.5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安排27.28万元事业运行经费，其中公用经费0.702万元；人员经费遗属补助2.9万元；离退休经费23.676万元。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呼伦贝尔分院申报政府采购金额482.03万元。其中用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金额454.67万元；用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资金安排政府采购金额27.3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31日，呼伦贝尔分院固定资产106.503.061.77万元，2023年计划配置固定资产420.35万元。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3年申报非税征收计划1200万元，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申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200万元，为纳入经营收入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及特种设备委托检验检测收费。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分院在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中，对8个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设定。

（一）离退休经费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2项分别为：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时效指标1项为：经济效益指标。

（二）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监管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4项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2项分别为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1项为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4项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2项分别为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1项为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定项补助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2项分别为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1项为经济效益指标。

（五）遗属生活补助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2项分别为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1项经济效益指标。

（六）一般公用经费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2项分别为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效益指标1项经济效益指标。



(七) 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2项分别为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1项为经济效益指标。

(八) 编外聘用人员支出项目，设定了产出指标2项分别为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1项为经济效益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财政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